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林義騰

債　務　人　晟渝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清 算 人　謝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辜福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捌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佰伍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捌拾捌元，

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六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